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2018—2020 年度绿化保洁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运营单位分别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2018-2020 年绿化保洁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17] 682 号）批准，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实施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2018—2020 年度绿化保洁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项目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1)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技术标准 of 全立交全封闭双线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与路基同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其中广邻高速公路起于广安，连接南广高速，止于邻水，全长 44.56 公里。南(充)广(安)高速公路东连广邻高速公路，西接成南高速公路，全长 69.761 公里。

(2) 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沪蓉国道主干线支线重庆垫江（渝川界）至四川邻水高速公路路线起于重庆垫江，止于四川邻水，全长 35.501 公里。技术标准：为全立交全封闭双线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与路基同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3)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起于四川省达州市市郊的罗江镇，经大竹、邻水、止于邱家河（重庆界），路线全长 165.5 公里。技术标准：为全立交全封闭双线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与路基同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发包人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发包人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的安全。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清扫保洁、绿化管护、路产看护等，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保洁范围：

①道路隔离网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②桥面(含主线桥、匝道跨线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内白色垃圾清洁）、涵洞、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③沿线养护交安设施（包括护栏、标志牌、标线、反光膜、防撞沙桶、反光轮廓标、情报板显示屏、警示灯具）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的道路产权看护。

（二）绿化保养范围：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房建设施周边绿化以及办公区、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等养护工作。

2.3 标段划分：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全路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工作，划分为 2 个合同段，各标段对应保洁绿化工作范围见附表。其中：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
CDLHBJ	G42 南广邻路（K1661+501-K1766+919）长度 105.418 公里的绿化、保洁作业。
DYLHBJ	G42 垫邻路（K1626+000-K1661+501）长度 35.501 公里和 G65 达渝路（K1323+318-K1488.814）长度 165.496 公里的绿化、保洁作业。

2.4 实施工期：从合同签订日起算，合同中标有效期为 3 年。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新栽绿化养护缺陷期为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新建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养护项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2 个及以上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且累计长度 100 公里及以上（里程计）。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一年（2017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信誉要求:

A.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核实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B.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1~2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 2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00 时 (北京时间)起,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

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8时30分~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3段33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标段提交人民币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
1	招标公告	发布	发布	发布
2	招标文件下载	发布	发布	-
3	补遗书	发布	发布	发布
4	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	发布	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由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17]29 号) 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和川交发[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 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安市城南新区金安大道南出口

邮 编: 638000 (广安)

招标人驻成都办事处: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A1019

电 话: 0826-5108031 (广安)

传 真: 0826-2331080 (广安)

联系人: 陈女士



招标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公路保洁绿化工作范围概况表

类型		G42 沪蓉高速 (南广邻段)	G42 沪蓉高速 (垫邻段)	G65 包茂高速 (达渝段)
起始桩号		K1661+510- K1766+919	K1626+000- K1661+510	K1323+318- K1488+814
双向车道里程 (公里)	四车道	四	四	四
主线桥梁(座)	大桥	34	9	39
	中桥	31	8	26
	小桥	22	2	13
隧道(座)	特长隧道	1	2	
	长、中短隧道	6	1	
互通立交(座)		11	3	13
服务区、停车区(处)		2	2	4
管理处或办公区(个)		1	1	2
收费站(个)		11	3	12

注：合同有效期内，达渝路将可能新增(大竹南、邻水北) 2 座互通式立交区。一旦投入使用，将会增大合同工程量，但发包人不会额外支付工程费用。